

古蔺县龙山镇鱼化卫生院
鱼化镇卫生院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1日，古蔺县龙山镇鱼化卫生院根据《鱼化镇卫生院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市古蔺县龙山镇红军街616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000m²，设置床位50张，设置中医内科、外科、医学检验科等，行政及医护人员35人，可接纳门诊病人30人/d，住院病人50人/d。建设综合大楼1栋，楼层为4F。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月，泸州尚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2月24日，泸州市古蔺生态环境局以“泸古环建审[2020]6号”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环评阶段建设单位为：古蔺县鱼化镇卫生院，后由于鱼化镇并入龙山镇，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古蔺县龙山镇鱼化卫生院。环评阶段建设地址为：古蔺县鱼化镇鱼丰村3组，后由于鱼化镇并入龙山镇，建设地址变更为：古蔺县龙山镇红军街616号，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项目于2020年8月20日开工，于2021年3月25日竣工。项目于2021年10月25日起，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环保投资总计38万元，占总投资750万元的5.0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41.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5.49%。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综合大楼 4F，设置床位 50 张）、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应急供电）、辅助工程（空调系统、煎药房、洗浆房、食堂）、环保工程（预处理池、医疗废物暂存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存在不一致，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动建设情况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液进行消毒处理	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液进行消毒处理	消毒剂采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效率更高，优于原设计

变动内容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时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运营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医废间恶臭、病区废气、中药煎药异味、柴油发电机废气。

表3-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及污染物	实际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1、在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种植了乔木、灌木、花草，形成绿化隔离带。 2、污泥池污泥及时联系处置单位开展清运工作，减少贮存停留时间。 3、按照危废处置要求对污泥进行处理并及时清运，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要求进行转移处置。 4、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喷洒芳香剂或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处理。
医废暂存间恶臭	医疗废物设置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每日进行消毒作业。暂存间设置防渗层、房间密闭、设置紫外灯等方式，防鼠和蚊蝇。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定期安排清运工作。
病区废气	病房区、走廊、各科诊室和检验科室每日进行消毒处理，
中药煎药异味	自动煎药包装机进行封闭工作，安装抽排风扇，加强通风
柴油发电机废气	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房间内加强对流通风

(二)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煎药废水。

表3-2 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类别	产生工序	实际治理措施
医疗废水	医疗	检验科室酸碱废水中和后进入调节池，各类废水进入调节池，随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好氧、混凝沉淀后，进入消毒池，使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标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煎药废水	煎药	

(三) 噪声

本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主要噪声源来自于医护人员与病人活动产生是生活噪声和设备噪声。

表3-3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来源	产污工序	实际治理措施
噪声	生活噪声、医疗设备运行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放置在房间内，经监测，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药品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医院临床废物（HW01）、临过期药品返回原生产厂家进行处置，废药物药品（HW01）交由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要求进行转移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HW01）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按照要求进行转移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鱼化镇卫生院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四川中环（2022）验019号），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昼夜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纳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再单独计算水污染物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废气、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评审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保证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收集、储存过程做好收储记录，及时清运。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古蔺县龙山镇鱼化卫生院

2022年8月11日

附件 1

古蔺县龙山镇鱼化卫生院鱼化镇卫生院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张一峰	龙山镇鱼化卫生院		院长		张一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陈信林	四川中研检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608009372	陈信林
环保技术专家	张一峰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张一峰
	李富春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工程师		李富春